



项目编号：SCZJDL〔2021〕05号

中国共产党巴中市委员会党校（大巴山干部学院）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共产党巴中市委员会党校（大巴山干部学院）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巴中

2021年3月



目 录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3
二、资金情况.....	3
三、采购项目简介.....	3
四、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4
五、响应文件要求.....	19
六、响应文件格式.....	23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40
八、磋商程序.....	40
九、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52
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4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4
十二、代理服务.....	54
十三、联系方式.....	54
十四、询问、质疑.....	54
十五、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55
十六、合同草案.....	56



中国共产党巴中市委员会党校（大巴山干部学院）拟对中国共产党巴中市委员会党校（大巴山干部学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ZJDL〔2021〕05号；

2、采购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巴中市委员会党校（大巴山干部学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3、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巴中市委员会党校（大巴山干部学院）；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经营性收入

三、采购项目简介

中国共产党巴中市委员会党校（大巴山干部学院）为更好的解决本校教职工用餐，决定向社会公开采购一批食材（含粮油、干杂、调味品、水果、蔬菜、肉禽类等），工作日用餐人数为80-260人不等。

本项目为2个包，因党校食堂用餐人数较多，采购人为了本校教职工用餐安全及时，确保供应商所配送的食材关键时刻用得上，包一（粮油、干杂类及调味品）拟定1家供应商，包二（蔬菜水果、肉禽类）拟定2家供应商。

四、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 项目技术参数、质量要求

包一

粮油类						
序号	名称	单位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大米类	袋	2	面粉类	袋	实际配送 数量为准
3	食用油类	桶				
干杂类及调味品						
序号	名称	单位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土豆粉	袋	54	米酒	斤	以实际配 送数量为 准
2	三五火锅料	袋	55	干桃仁	斤	
3	白糖	斤	56	大红浙醋	瓶	
4	双桥味精	袋	57	鱼露	瓶	
5	东古一品鲜	瓶	58	蜀厨小米椒	袋	
6	剪断辣椒	斤	59	财神蚝油	瓶	
7	好人家香水鱼料	袋	60	家乐鸡粉	桶	
8	银河粉丝	袋	61	天府醪糟	瓶	
9	家乐散装鸡精	斤	62	当归	斤	
10	鲜核桃仁	袋	63	百家鲜蒜蓉酱	瓶	
11	美乐香辣酱	瓶	64	白胡椒粉	斤	
12	鹅掌筋	袋	65	荷叶饼	件	
13	美好火腿肠	根	66	伍田牛肉酱	瓶	
14	散小木耳	斤	67	恒星豆瓣	桶	
15	三花淡奶	听	68	寿桃	袋	
16	恒顺香醋	瓶	69	八角	斤	
17	大白云豆	斤	70	家乐鲜露	瓶	
18	海天生抽	瓶	71	美极牛肉粉	罐	

19	美厨玉米粒	听	72	罐装家乐番茄沙司	罐
20	黄花	斤	73	海天老抽王	瓶
21	美极鲜	瓶	74	家乐黄汁粉	罐
22	老干妈	瓶	75	白味腐乳大桶	桶
23	古越龙山花雕	瓶	76	土耳其调料	瓶
24	红腰豆	听	77	味达美酱油	瓶
25	红花椒	斤	78	叉烧酱	瓶
26	鸡饭老抽	瓶	79	味好美粗黑胡椒	瓶
27	大桶花椒油	桶	80	毛哥老鸭汤	袋
28	王守义十三香	条	81	大枣	斤
29	冰糖	斤	82	黑橄榄	瓶
30	花生米	斤	83	白芷	斤
31	大桶藤椒油	桶	84	枸杞子	斤
32	澄面	袋	85	卡夫芝士粉	瓶
33	三象糯米粉	袋	86	香叶	斤
34	豆沙	袋	87	葡萄干	斤
35	雪花生粉	袋	88	细苕粉	斤
36	鱼泡蛋	斤	89	好乐门沙拉酱	瓶
37	么麻子藤椒油	瓶	90	细辣椒面	斤
38	小米	斤	91	白面包糠	袋
39	麦芽糖	盒	92	鹰粟玉米粉	袋
40	干海带	斤	93	香草	斤
41	青芥辣	盒	94	棉花糖	袋
42	白芝麻	斤	95	小回香	斤
43	黄豆	斤	96	三奈	斤
44	金龙鱼豆浆粉	袋	97	草果	斤
45	沙茶酱	瓶	98	腰果	斤
46	沙参	斤	99	鸭脚	板
47	六月鲜酱油	瓶	100	正义猪油	桶

48	建华香油	桶	101	玫瑰露酒	瓶
49	凤球唛甜辣酱	瓶	102	花椒面	斤
50	红曲米	斤	103	麻辣上汤	瓶
51	绿豆	斤	104	12.5升芝麻油	桶
52	意大利面条	袋	105	榴莲肉	袋
53	吉士粉	桶	106	白扣	斤

质量要求：

1、响应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产品生产（包括原料采购、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GB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及相应产品的标准要求。

技术参数：

粮油类：

1、面粉类：具有正常的色，香味，无结块、无受潮、无霉变、无虫害；须独立包装，包装上须带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国家生产许可信息标识。符合国家标准（如 GB2761、GB2715、GB/T1355 等）和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大米类：具有正常的色，香味，无结块、无受潮、无霉变、无虫害。须独立包装，包装上须带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国家生产许可信息标识，不得采购散装大米。符合 GB/T 1354-2018《大米》（大米质量指标 粳米一级）、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26-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

限量》、GB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标准要求；

3、食用油类：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三级及以上，符合食用植物油国家标准（如 GB 2716、GB/T1536、GB 19641 等）要求和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颜色清澈，透明度高，无沉淀物，无分层现象；须独立包装，包装上须带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国家生产许可信息标识。

干杂类及调味品：

1、预包装食品：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包装规格、口味、种类齐全。保质期在 3 天以内的，必须是送货当天生产的货品；保质期在 7 天以内的，送货日不超过生产日两日；保质期在 6 个月以内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6 个月以上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百分之九十。

2、调味品原料应为非转基因产品，独立定型包装。调味品产品质量标准应符合 GB 18186-2000 酿造酱油、GB 18187-2000 酿造食醋、GB 272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QBT 4510-2013 食盐小包装制作技术规范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强制性规定。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的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应有 SC 食品安全认证或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

3、散装类食品：应提供原包装的包装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等；

4、不得含有二氧化硫和非法使用添加剂；重金属元素、农药残留不得超标，须优质、无感官异常。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5、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包二

一、蔬菜水果类					
序号	名称	单位	序号	名称	单位
1	上海青	斤	72	大香菜	斤
2	白萝卜	斤	73	秋葵	斤
3	土豆	斤	74	带壳花生	斤
4	黄豆芽	斤	75	紫薯	斤
5	藕	斤	76	茶树菇	袋
6	西兰花	斤	77	白玉菇	袋
7	大葱	斤	78	白洋葱	斤
8	青笋	斤	79	光雾山豆腐干	个
9	儿菜	斤	80	小芥兰	斤
10	芋儿	斤	81	米线	斤
11	烟笋	斤	82	韭菜	斤
12	南瓜	斤	83	水果黄瓜	斤
13	连白	斤	84	酸菜	斤



14	盐菜	斤	85	平菇	斤	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
15	黄瓜	斤	86	萝卜干	斤	
16	菜心	斤	87	金针菇	袋	
17	红苕	斤	88	姜母子	斤	
18	大白菜	斤	89	油菜苔	斤	
19	菠菜	斤	90	咸菜	斤	
20	大蒜	斤	91	细苕粉	斤	
21	姜	斤	92	苦菊	斤	
22	青二荆条	斤	93	豇豆	斤	
23	洋葱	斤	94	干葱	斤	
24	豆腐	斤	95	三月瓜	斤	
25	折耳根	斤	96	苦瓜	斤	
26	红皮萝卜	斤	97	鲜虫草花	斤	
27	小葱	斤	98	花菜	斤	
28	油麦菜	斤	99	小汤圆	袋	
29	红小米椒	斤	100	日本豆腐	个	
30	铁杆山药	斤	101	泡红椒	斤	
31	无筋豆	斤	102	河粉	斤	
32	小白菜	斤	103	绿豆芽	斤	
33	鸭血	个	104	西芹	斤	
34	丝瓜	斤	105	发香	斤	
35	玉米	斤	106	韭黄	斤	
36	娃娃菜	斤	107	白蘑菇	斤	
37	卤豆腐干	斤	108	米馍	斤	
38	香菜	斤	109	鲜玉米粒	斤	
39	香芹	斤	110	沙姜	斤	
40	蒜台	斤	111	小黄姜	斤	
41	胡萝卜	斤	112	大芥兰	斤	
42	豌豆尖	斤	113	紫包菜	斤	

43	有机花菜	斤	114	罗马生菜	斤
44	香菇	斤	115	毛芋儿	斤
45	折耳叶	斤	116	子姜	斤
46	广红	斤	117	米豆腐	个
47	青椒	斤	118	带皮大蒜	斤
48	金瓜	斤	119	香茅草	斤
49	蒜苗	斤	120	青菜壳	斤
50	泡豇豆	斤	121	广东菜心	斤
51	豆芽	斤	122	饼子	个
52	魔芋	斤	123	蟹味菇	袋
53	山药	斤	124	散装蒸肉粉	斤
54	泡红萝卜	斤	125	油炸豆腐	斤
55	西红柿	斤	126	汤圆	袋
56	蘑菇	斤	127	鲜毛草	斤
57	海带丝	斤	128	独蒜	斤
58	红椒	斤	129	红苕粉	斤
59	芹菜	斤	130	茼蒿	斤
60	茄子	斤	131	洗小土豆	斤
61	豆腐干	斤	132	泡蒜	斤
62	香芋	斤	133	生菜	斤
63	冬瓜	斤	134	四季豆	斤
64	橄榄叶	斤	135	豆腐皮	斤
65	杏鲍菇	袋	136	干豇豆	斤
66	泡椒	斤	137	紫甘蓝	斤
67	蒸肉粉	袋	138	南姜	斤
68	青小米椒	斤	139	泡萝卜	斤
69	面皮	斤	140	球生菜	斤
70	鹌鹑蛋	斤	141	紫苏叶	盒

71	萝卜夹	斤	142	水果	斤	
二、肉禽类						
序号	名称	单位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白鸡	斤	24	夹子肉	斤	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
2	草鸡	斤	25	精肉	斤	
3	鸭子	斤	26	干肥肠	斤	
4	去皮兔	斤	27	去皮夹子肉	斤	
5	黄油老母鸡	斤	28	去皮肥肉	斤	
6	土麻鸭	斤	29	精五花	斤	
7	鸽子	只	30	猪蹄	斤	
8	老鸽子	只	31	猪舌	斤	
9	鹅	斤	32	腊五花	斤	
10	牛蹄	斤	33	棒子骨	斤	
11	牛板筋	斤	34	猪腰子	斤	
12	牛腩	斤	35	牛蹄筋	斤	
13	牛蹄筋	斤	36	猪里脊	斤	
14	牛鞭	斤	37	猪肝	斤	
15	牛尾巴	根	38	猪心子	斤	
16	五花肉	斤	39	腊香肠	斤	
17	肘子	斤	40	猪耳	斤	
18	龙骨	斤	41	腊排骨	斤	
19	去皮五花肉	斤	42	猪肚	斤	
20	精排	斤	43	二刀肉	斤	
21	腊猪蹄	斤	44	肉末	斤	
22	水产(淡水鱼类)	斤	45	禽蛋	个	
23	羊肉	斤	46	虾类	斤	

质量要求：

1、响应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产品生产（包括原料采购、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GB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及相应产品的标准要求。

技术参数：

蔬菜水果类：

1、新鲜、无污染、无变质、无压伤。农药残留符合 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残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去根、无杂质。送达的蔬菜应保持新鲜，无压伤、无损坏、无变质。

2、叶菜类：鲜嫩、均匀、粗壮，无老叶、病叶，无泥和杂草；茄果类：新鲜、成熟度适中，大小均匀、无畸形、无虫斑、病斑，色泽光亮；甘蓝类：球紧实、花球无毛花，无灰心，叶球均匀，无病虫卵、病叶；瓜类：鲜嫩、色泽光亮、无畸形果、无病虫斑；葱蒜姜：新鲜粗壮、不抽苔、无病虫斑、外观无霉变、无腐烂变质；豆类：新鲜、荚大小均匀，无虫蛀荚，无锈斑荚；根茎类：新鲜，大小均匀，表皮光滑、无病斑、无虫眼、无裂痕，可食用率达 $\geq 90\%$ ；食用菌：新鲜、大小均匀、表皮光滑、无病斑、无虫眼、无裂痕。（禁止提供野生菌）。

3、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异味、无有害化学物质、内壁光滑。内包装采用 0.01 ~ 0.03 毫米厚的塑料薄膜或塑料薄膜袋、包装纸，包装时应确保透气良好。外包装使用纸箱、塑料箱（高密度

聚乙烯、聚苯乙烯)、钙塑箱(聚乙烯和碳酸钙)、板条箱、竹筐、柳条筐、塑料网、塑料袋等便于搬运,防止蔬菜的机械损伤。

4、水果果形完整,大小均匀,新鲜,正常色泽且色泽均匀,果质优良,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无发霉,无干疤,无失水枯萎,无农药残留。

肉禽类:

5、符合 GB2707-2016、GB 2762-2017 等相关标准,所供肉类不得检出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食安办〔2011〕14号)规定的“瘦肉精”品质目录。配送的生鲜肉类、生鲜禽类为当日生产的冷鲜肉,保证肉质新鲜,及时配送。应符合 GB9959.1-2001 鲜、冻片猪肉、GB16869-2005 鲜、冻禽产品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相关强制性规定。水产类,符合 GB2733-2015 等相关标准。鲜猪肉(应是当日生产)供应时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当日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牛肉、羊肉等其它家畜白条肉供应时提供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6、散装生鲜禽肉(应是当日生产)供应时提供当日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肉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合格证明或检疫验讫标识,生鲜禽肉类保证新鲜,符合食品安全溯源管理要求。

7、生鲜猪肉（牛肉、羊肉等）类：无槽头肉和血刀肉；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摘除干净；无残留毛绒，不准带长短毛；不带浮毛、凝血块、胆污、粪污及其他污染物；肌肉应有光泽，不粘手，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原状，并具有鲜肉的正常气味，排骨类无龙骨。

8、生鲜禽肉类：家禽鲜活原料应体壮，色泽正常，无病，无内脏，无异物，符合规格要求，达到使用标准。

9、冷冻肉类：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

10、水产品：淡水鱼类（仅限草鱼、鲢鱼、鲫鱼、鲤鱼）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 2733-2015、GB 19643-2016 的规定。

11、禽蛋的食品安全指标符合 GB 2749-2015 的规定，感官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二级指标要求，保证新鲜；散装生鲜奶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保证新鲜、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包装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一、配送时间地点		
1	配送时间	中标供应商须在每个工作日上午7点前完成产品配送。

2	配送地点	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合同中约定的具体交货地点为准。
二、食材配送要求		
3	包装与标识要求	预包装食品包装完整，无损坏，标识符合国家标准。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及不合格物品进入采购单位。
4	运输要求	(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应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2) 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3) 运输途中食材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4) 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5) 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人员数量 1 名，司机不少于 1 名。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提供三年内无犯罪、吸毒史的承诺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人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供应商须为本项目确定一名项目经理，主要负责与采购人进行业务上的联系往来，合同期内不得更换，如遇不可抗力必须更换，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之后才能更换，因配送供应商未遵守上述规定而导致无法正常进入采购人单位内送货的，所有后果及经济损失由配送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数量方面要求	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格式自定，至少包括货物名称、单位、单价、数量及总金额），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
7	临时供货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应当随订随送，并在10分钟内提出解决方案，在30分钟内送达货物。
三、定价、结算与付款方式		
8	定价方式	每 15 天报价一次，根据每 15 天“市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民生主要商品零售价格”对应品种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未纳入监测的以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调查的市场价为基准价。（本次报价按下浮后的价格）

9	结算方式	<p>(1) 采购人订购品种的结算价格, 用以上定价方式为计算依据, 结算时按成交下浮率计算。(每月结算一次)</p> <p>(2) 结算公式: 各类产品货款=【对应品种的基准价×(1-成交下浮率)×实际供货量】。</p> <p>(3) 合同执行期内, 不论中标供应商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成交下浮率结算, 合同期内成交下浮率不作调整。</p>
10	付款方式	<p>每月结算一次, 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应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 并核实无误。之后,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等额的正式发票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之内办理上月采购货物价款支付手续。</p>
11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p>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确定是中标供应商责任的, 采购人将没收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p>
四、其他		
12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p>供应商必须购买食品安全类责任保险,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司鲜章。</p>
13	抽样检测	<p>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所配送的产品进行农药残留抽样检测, 经采购人发现农药残留超标的, 采购人将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并追究其法律责任。</p>
14	供货质量	<p>1、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所供货物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且无任何添加剂的优质产品, 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p> <p>2、所有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食品安全保障承诺书(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p>
15	价格抽查	<p>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所配送的同类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抽查, 经发现所配送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原价高于市场价的和高于报价下浮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p>
16	验收	<p>采购人验收货物时有不符合要求的, 一律退回, 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价款赔付当日损失的罚款; 更换后仍然不符合要求达3次以上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p>

	格。
--	----

注：包一包二商务要求相同

（三）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起算。

2、本项目包一拟定1家供应商；包二拟定2家供应商，第一名供应商配送双月（4、6、8、10、12、2月），第二名供应商配送单月（5、7、9、11、1、3月）。

3、在供货过程中，供应商须保证配送食材的新鲜，若发现供应商不诚实守信、未按采购计划、配送时间进行送货、物资安全不达标、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供应商经查证属实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采购配送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须达到国家食品安全规定，以国家相关最新标准为准，确保所供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验收及其他要求

1、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文件规定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



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五、响应文件要求

5.1、资格响应部分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提供 2019 年度供应商的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相应时间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五)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

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承诺函。

2、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

(六)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七)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八)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九) 参加本项目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十)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十一) 非联合体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函。

(十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十三) 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

备注:所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公司鲜章。

5.2、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 (一) 报价函;
- (二) 承诺函;
- (三) 首轮报价表;
- (四)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五)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六)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 (七) 知识产权声明函;
- (八)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资料。

注:以上材料盖鲜章。

5.3 报价单()轮: 不制作于响应文件中,单独密封。磋商结束后递交。

注:1、本项目只需根据“市发改委主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为基准报整体下浮率,各分项下浮率均按整体下浮率结算;


2、市发改委有价格监测的,以巴中市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监测价格下浮比例报价;未纳入监测的以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调查的市场

价为下浮比例报价；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调查的市场基准价不得高于巴中市当地大型超市的价格，大型超市如沃尔玛、北山超市及世纪隆超市。

3、报价应中须包含商品价格、配送人工费、运费、税金、上下车搬运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下图为“市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主要民生商品价格”

巴中市主要民生食品价格应急监测日报

2021-03-12 来源：市发展改革委 【字体：大 中 小】 

价格监测数据显示，巴中市监测的猪肉价格23.40元/500克、较全省均价低1.5%，生猪价格1520元/50千克、较全省低1.0%，蔬菜价格2.82元/500克、较全省低3.9%。

一、**粮油价格**。全市籼米（二级）零售均价2.67元/500克，环比（较上周五，下同）持平、今年累计持平。特一粉2.22元/500克、环比下跌0.89%，今年累计下跌2.55%。5升桶装压榨菜籽油75.34元/桶、环比持平、今年累计上涨4.12%，5升桶装食用调和油零售均价72.14元/桶、环比持平，今年累计上涨5.87%。

二、**生猪类价格**。后腿猪肉全市零售均价23.40元/500克，环比下跌1.68%、今年累计下跌9.30%。全市生猪1520元/50千克，环比上涨1.06%、今年累计下跌15.27%。仔猪价格80.20元/千克，环比上涨0.50%、今年累计上涨2.56%。玉米3.14元/千克，环比持平、今年累计上涨19.09%。配合饲料3.83元/千克，环比持平。

三、**蛋菜价格**。重点监测的11种蔬菜全部下跌，全市蔬菜零售均价2.82元/500克，环比下跌3.91%、今年累计下跌4.84%。其中，每500克芹菜3.38元下跌5.6%、大白菜1.48元下跌1.34%、油菜2.76元下跌3.50%、黄瓜3.18元下跌0.75%、萝卜1.32元下跌2.95%、西红柿3.20元下跌3.61%、土豆1.96元下跌2.78%、青椒3.90元下跌5.80%、圆白菜1.62元下跌10.99%、莴笋2.52元下跌2.33%、四季豆5.70元下跌3.39%。

全市鸡蛋零售均价5.01元/500克，环比下跌3.09%、今年累计下跌5.29%。

（备注：本监测数据为监测点平均价格，不作为商业结算或者政府采购价格依据等。）

备注：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单（）轮”份数以现场磋商情况为准。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响应文件、“报价单（）轮”应分别单独包装、密封和标注（正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3、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报价单（）轮”可不在最外层做标记）。

4、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注：1、“供应商代表”系指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并逐页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
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授权书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报价函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总报价下浮率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用于磋商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90天。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承诺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



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下浮 率 %	备注
包一			
包二			

注：1.市发改委有价格监测的，以市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监测价格下浮比例报价；未纳入监测的以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调查的市场价为下浮比例报价；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调查的市场基准价不得高于巴中市当地大型超市的价格，大型超市如沃尔玛、北山超市及世纪隆超市。

2.报价应中须包含商品价格、配送人工费、运费、税金、上下车搬运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1.供应商必须把第四章的全部技术参数、质量、服务要求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中标资格。

3.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1.供应商必须把第四章的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3.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磋商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文件规定要求进行

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其他相关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报价单（）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下浮 率 %	备注
包一			
包二			

注：1.市发改委有价格监测的，以市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监测价格下浮比例报价；未纳入监测的以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调查的市场价为下浮比例报价；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调查的市场基准价不得高于巴中市当地大型超市的价格，大型超市如沃尔玛、北山超市及世纪隆超市。

2.报价应中须包含商品价格、配送人工费、运费、税金、上下车搬运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醒：磋商结束后密封提交（自行准备密封袋）。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须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八、磋商程序

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3 出现本条 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资格性审查。

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3.1 的情形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

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5、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3.1和5.2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3.1和5.2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供应商签字确认或者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3.1和5.2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8、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

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12、供应商澄清、说明

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 3.1 和 5.2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三、综合评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

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综合评分明细表

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包一（干杂类及调味品）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26%	26 分	以最后报价最低折扣率为基准价, 报价得分=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折扣率}) \times 26$ 。 注: 报价折扣率计算方式为 $100\% - \text{下浮比例}$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响应 24%	24 分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响应等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没有负偏离的得 24 分;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技术和其他响应不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负偏离), 则在 24 分的基础上, 按以下原则扣分: 粮油类(共 4 条)参数不满足的 1 条扣 3 分; 干杂类及调味品(共 6 条)参数不满足 1 条	技术评分因素

			扣 2 分，扣完为止。	
3	供货保障 6%	6 分	1、供应商有产品定点采购,可以为供货提供更多保障的得 6 分; 2、供应商无产品定点采购,但有签订长期供货合同的得 3 分。	共同评分因素
4	履约能力 8%	8 分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5	质量检测及溯源 12%	12 分	(1) 质量检测: 供应商拥有独立的质量检测中心或自检设备的得 4 分,所配送的产品检测后保留样品的得 2 分。 (2) 溯源: 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具有健全、完整、有效的溯源体系及流通溯源平台的得 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6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4%	4 分	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单: (1) 300 万 < 已购买保险赔偿金额 ≤ 500 万, 得 1 分; (2) 500 万 < 已购买保险赔偿金额 ≤ 800 万, 得 2 分; (3) 800 万 < 已购买保险赔偿金额 < 1000 万, 得 3 分; (4) 购买保险赔偿金额 ≥ 1000 万, 得 4 分。 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	

6	服务方案 14%	14 分	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保证措施、②配送体系、③临时性食材需求供应方案、④食品安全措施、⑤出现恶劣天气时供应方案、⑥应急响应时间、⑦售后服务方案等全部满足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4 分,每有一项欠缺或表述不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4%	4 分	供应商需提供为不发达地区企业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8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2%	2 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包二（蔬菜水果、肉禽类）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26%	26 分	以最后报价最低折扣率为基准价,报价得分=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折扣率}) \times 26$ 。 注:报价折扣率计算方式为 $100\% - \text{下浮比例}$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响应	24 分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响应等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没有负偏离的得 24 分;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技术和其他响应不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负偏离),	技术评分

	24%		<p>则在 24 分（共 12 条）的基础上，按以下原则扣分：</p> <p>1、参数不满足条数在 4 条以内的，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 2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8 分；</p> <p>2、参数不满足条数超过 4 条（含 4 条）及以上的，每条扣 3 分，扣完为止。</p>	因素
3	供货保障 6%	6 分	<p>1、供应商有种植或养殖基地或产品定点采购，可以为供货提供更多保障的得 6 分；</p> <p>2、供应商无种植或养殖基地或产品定点采购，但有签订长期供货合同的得 3 分。</p>	共同评分因素
4	履约能力 8%	8 分	<p>供应商提供近 3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5	质量检测及溯源 12%	12 分	<p>（1）质量检测：供应商拥有独立的质量检测中心或自检设备的得 4 分，所配送的产品检测后保留样品的得 2 分。</p> <p>（2）溯源：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具有健全、完整、有效的溯源体系及流通溯源平台的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p>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单：</p> <p>（1）300 万 < 已购买保险赔偿金额 ≤ 500 万，得 1 分；</p>	

6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4%	4 分	<p>(2) 500 万 < 已购买保险赔偿金额 ≤ 800 万，得 2 分；</p> <p>(3) 800 万 < 已购买保险赔偿金额 < 1000 万，得 3 分；</p> <p>已购买保险赔偿金额 ≥ 1000 万，得 4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7	服务方案 14%	14 分	<p>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保证措施、②配送体系、③临时性食材需求供应方案、④食品安全措施、⑤出现恶劣天气时供应方案、⑥应急响应时间、⑦售后服务方案等全部满足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4 分，每有一项欠缺或表述不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共同评分因素
8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4%	4 分	<p>供应商需提供为不发达地区企业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9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2%	2 分	<p>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共同评分因素

九、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采购文件文件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 0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巴中市江北大道西

段凯悦名城9栋12楼（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获取/网上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现场获取：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购买当天日期、购买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

2、网上获取：实行邮箱获取，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联系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827-8668888）并将如下扫描件发送给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3480200800@qq.com）：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购买当天日期、购买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开标前将原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采购文件售价：200元/份/包（采购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收款单位：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银行账号：2318597109100226061。

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3月29日09:30（北京时间）。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可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3月29日09:00至2021年3月29日09:30（北京时间）。

十二、代理服务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服务机构支付。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巴中市委员会党校（大巴山干部学院）；

联系人：赵老师；

地址：中国共产党巴中市委员会党校（大巴山干部学院）；

联系电话：1818831000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十四、询问、质疑

15.1、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1、关于采购需求方面（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提出质疑时间：报名成功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递交地址：中国共产党巴中市委委员会党校（大巴山干部学院）；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18188310000。

2、其他方面的询问、质疑由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递交地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转 8002。

注：供应商质疑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十五、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5000 元

十六、合同草案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包一	以每天实际采购种类为准	以每天实际配送数量为主
包二	以每天实际采购种类为准	以每天实际采购种类为准

第二条：合同价款

按实际配送的食材数量进行结算。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_____；

2. _____；

3._____;

.....

第四条：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供应商每 15 天报价 1 次，采购人每月向供应商结算 1 次采购费用。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履约担保

1.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了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受益人为甲方）。

2.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

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担保。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巴中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